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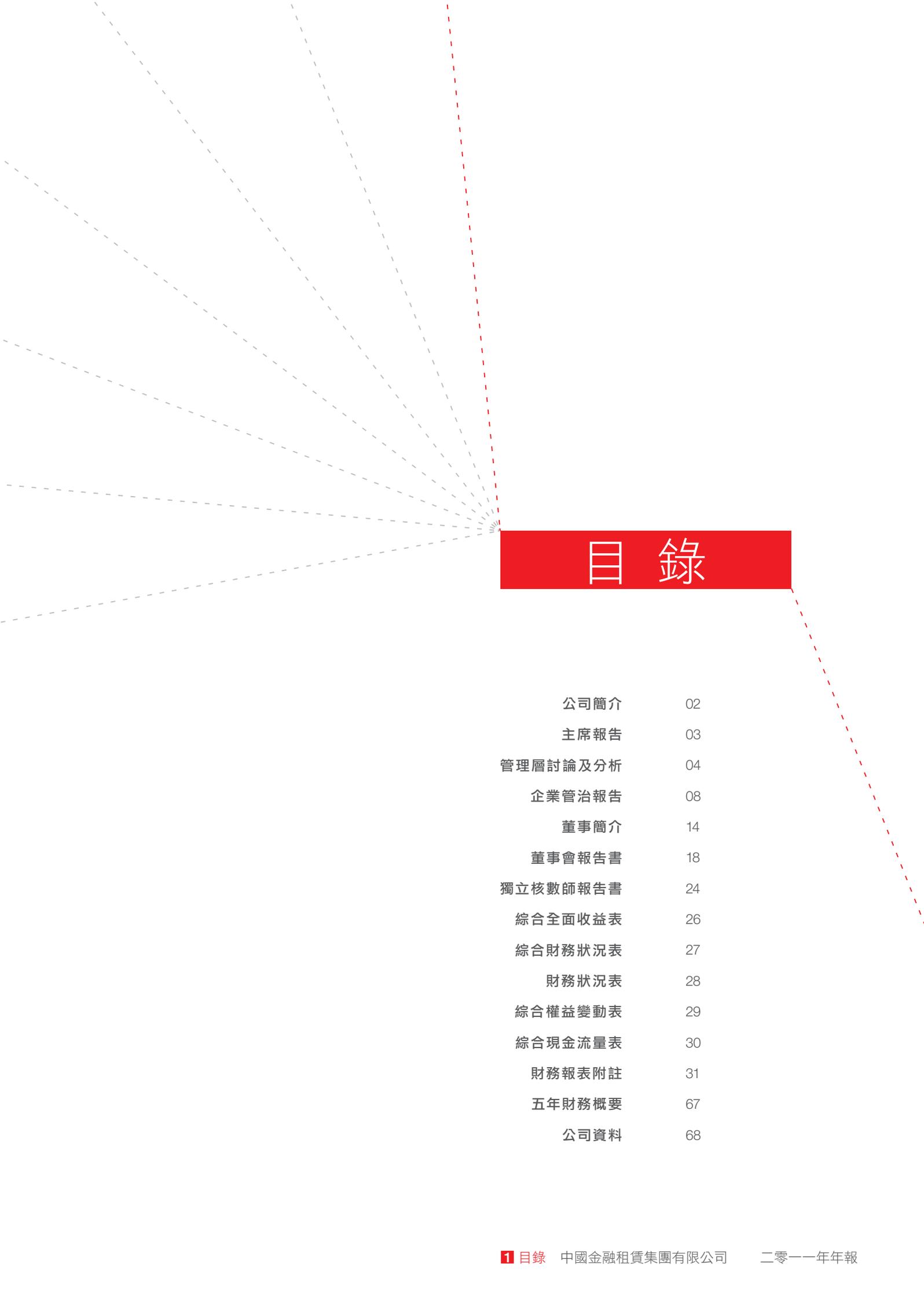
中国金融租赁集团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2011 ANNUAL REPORT
二零一一年年報



2011

STOCK CODE : 2312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目 錄

公司簡介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企業管治報告	08
董事簡介	14
董事會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67
公司資料	68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中國金融租賃」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積極物色更多商機，以鞏固中國金融租賃於日後的業務競爭力。現時，本集團正探研中國環保節能公司／低碳生活項目。

中國金融租賃憑藉有利的市場環境，加上政府對行業大力支持，以及本身獨特的投資方式及對投資市場的深入認識，對市場情況反應靈活，持續留意有潛力行業內的機會，務求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願景

成為中國投資市場中的領導投資者

使命

透過審慎投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價值

價值

具洞察力 - 能辨識及掌握富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熟悉市場 - 以市場知識及第一手業內經驗作基礎作出投資決定

審慎為本 - 恪守審慎的投資策略，減少失利風險，提高盈利潛力



主席報告

CHAIRMAN'S STATEMENT

本人欣然再次向閣下呈報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租賃」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一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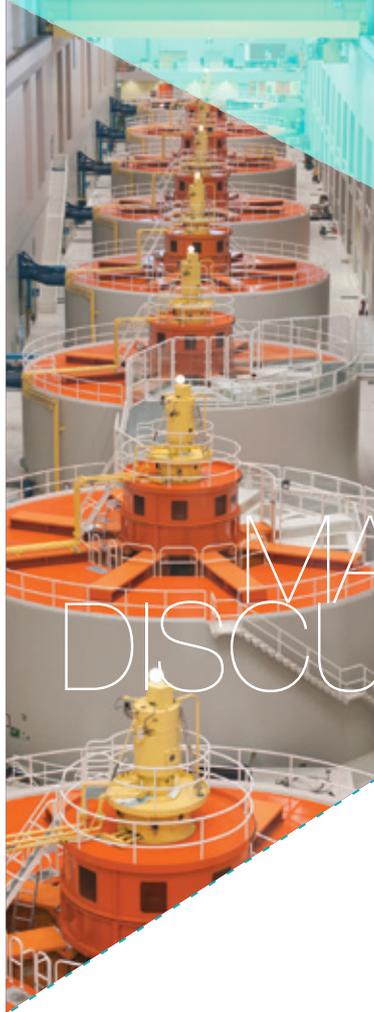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經濟持續利好發展。受到政府屢次撥款資助所帶動，投資者加快其變革及發展步伐，同時逐步加大投資。本集團運籌帷幄以把握商機，並彰顯本集團之恰當策略及優秀企業文化，持續穩定為本集團股東締造價值。

本集團洞悉全球市場對高質素金融及投資服務之需求，憑藉本集團穩固團隊之才幹，本人深信本集團將貫徹始終地持續向前飛躍，並迅即依循正軌。展望未來，本集團銳意「成為具領導地位之中國金融力量」。管理層團隊高效正直，團隊成員專業有素，加上本集團於本地市場之競爭優勢，本人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數年創造佳績。

Patrick Choy.

主席
蔡國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MANAGEMENT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展望

著眼於中國的巨大經濟潛力，各類型的投資公司都渴望投資於此高速增長的市場。中國政府正逐步營造便於投資的環境，但同時亦希望透過繼續控制貨幣以達致平衡。迅速把握新機會的外國投資者將獲得先行者優勢。

縱使存在經濟增長放緩的隱憂，中國對投資者而言仍擁有巨大潛力。於世界各地眾多經濟體正處於蕭條之際，觀察者對中國仍然樂觀。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實現 20 倍的驚人增幅，而國際貨幣基金亦預測，於二零一五年之前，中國將為全球增長貢獻逾三分之一。

歐元區方面，債市情緒隨著歐洲金融穩定機制 (EFSF) 獲得通過而回復一定平靜。因此，市場雖呈現高風險趨避，地區銀行亦須依賴批發市場，但區內不同國家皆能夠於財政改革方面達成一定進展。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危機後商品價格從谷底回升，持續推動大部份發展中經濟體，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其復甦。以根據聯合國發表之「二零一一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為例，每桶原油之國際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平均為 62 美元上漲至二零一一年約 78 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大部份商品價格亦同樣地回升。

整體趨勢

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之經濟前景未明的陰霾下，發達經濟體復甦進度仍然疲弱。因此，增長停滯不前，而由於國際市場油價及商品價格持續攀升以及市場憂慮未來數年出現財政壓力，因而籠罩通脹憂慮。然而，在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成功憑藉強勁內需抵銷疲弱的出口需求，令經濟達至穩固增長。然而，發達經濟體之金融市場狀況卻較前兩年穩定，相比之下，個別新興經濟體卻面臨因龐大而波動的資金流入而產生的各種挑戰。

具體而言，美國經濟復甦減慢，反映當地房屋市場狀況出現新一輪惡化以及就業市場淡靜，而私人市場新增職位仍然疲弱。然而，中國之大規模官方刺激措施（估計佔國內人口生產總值達百分十四，且著重於基建及房屋）雖成功推動需求總額，但同時亦助長房地產泡沫，而政府亦尚未正視該問題。基於上述原因，中國的增長雖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超越日本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至年末其增長趨勢下調。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 19,361,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933,000 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買賣股本證券錄得銷售所得款項約 39,23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1,800,000 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 2,39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 1,140,000 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 12,17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8,037,000 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中國對金融自由化的承諾於副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訪港時已顯而易見。李克強副總理於概括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綱領的演說中宣佈三十六項改革措施，當中特別包括措施如透過加快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折算，以及延長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QFII）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以協助外國直接投資者。

就投資公司而言，香港的人民幣市場資金流動性愈見增加，加上關聯金融產品湧現，意味投資中國須面對之貨幣相關風險正減低。中國政府每次向人民幣及國內投資市場自由化邁出一步（但當中仍會謹慎避免削弱外匯管制），金融市場內人士隨即抓緊出現的機會。儘管對國際投資者而言，投資於中國市場似乎仍然相當受官僚所制肘，但於此潛力巨大的市場內不少參與者皆為穩守其位置而迅速行動。

於中國持續出現的投資機會中獲取先利，必須具備知識與所須批文之協助。然而，中國政府於推行改革之承擔亦無用置疑。渴望於中國獲得優勢的投資公司將洞悉到，邁進該市場所須付出的額外時間及努力，將帶來值得的回報。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股息	應佔本集團淨資產之投資百分比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房地產投資	10,000,000	5.924	5,952,895.43	0.77	7,700,000.00	-	21.37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0198)	娛樂	24,000,000	0.296	7,505,222.59	0.219	5,256,000.00	-	14.59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0003)	燃氣供應	170,000	0.002	3,065,957.90	18.00	3,060,000.00	-	8.49
無縫綠色中國 (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工業品供應	2,000,000	0.940	1,773,462.46	0.94	1,880,000.00	-	5.22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工業品供應	50,000	0.060	1,003,600.00	18.66	933,000.00	-	2.59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889)	電子零件	186,000	0.058	538,612.36	2.86	531,960.00	-	1.4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就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期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 80,309,52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根據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合資格股東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本公司發行 3,942,292,080 股紅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15,000 股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股份。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將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合併股份。相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 49,260,000 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11,300,000 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11,48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299,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 36,02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3,000 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發行 139,635,000 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6,840,000 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就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 67,425,000 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進行詳盡評估，過程間我們亦有繼續密切留意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曾投資於一間於中國從事提供 LED 節能方案的公司，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 2,400,000 元（相當於 3,341,000 港元），佔該投資 12% 之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0 名僱員，包括 2 名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金及住屋成本為 2,836,000 港元及董事袍金為 1,220,000 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年內，概無按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本公司致力維持
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
確保行事持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 A.4.1 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該兩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以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性。本公司主席蔡國雄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能幹之人士，具備學歷及專業資歷，且於會計、財務、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社會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憑藉彼等於不同界別之經驗，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提供強力支援。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實為獨立人士。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彼等均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投資及策略決定和表現。投資經理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工作，惟若干重要事務須留待董事會批准除外。此外，董事會亦將若干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

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已列載於本報告內。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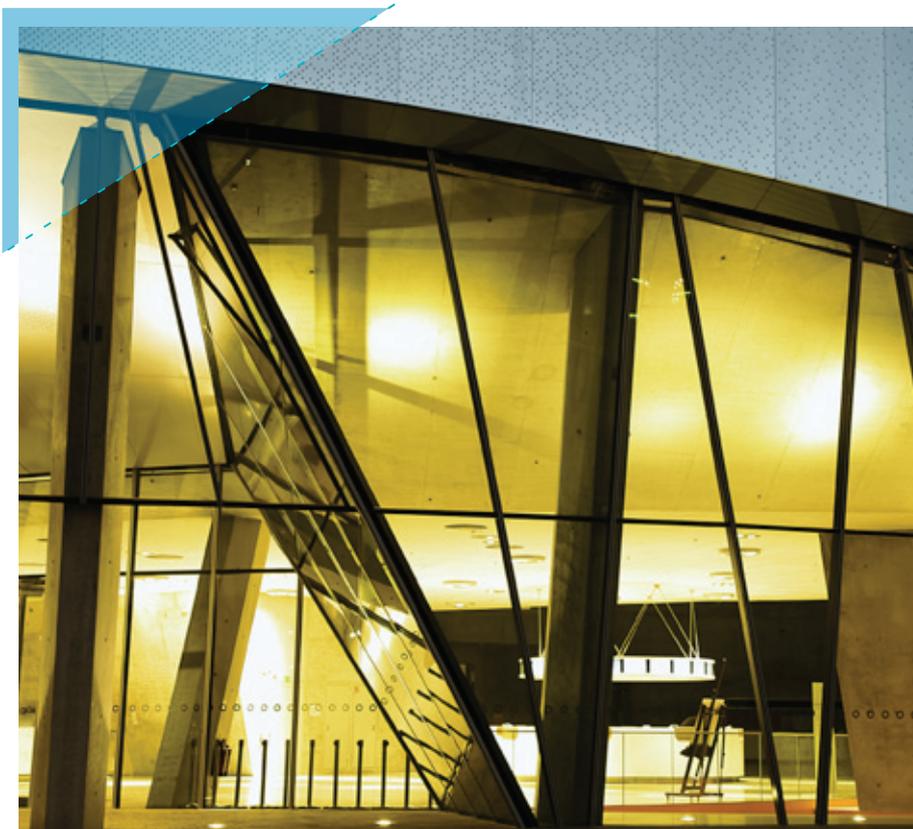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之獨立性，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定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17 頁內之「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4次定期會議，每季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本年度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乃經過預先規劃，以確保全體董事均能預先規劃時間以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內，董事會檢討經營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八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擬議事宜，亦獲給予充份時間，以預先審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8/8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8/8
林文彬先生 *	3/3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	3/3
史榮長先生 (副主席) #	3/3
李嘯塵先生 (副主席)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8/8
鍾培因先生	8/8
鍾樹根先生	5/8

*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彼委任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共舉行三次會議。

** 楊乃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委任之後共舉行三次會議。

史榮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彼之委任期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李嘯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彼之委任期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文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
史榮長先生 (副主席) #
李嘯塵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琯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彼委任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楊乃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彼委任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史榮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彼之委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李嘯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彼之委任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設立其職權範圍，其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 (主席)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鍾琯因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以及構成，物色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出席會議次數

1/1

1/1

-

-

-

-

1/1

1/1

0/1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公開予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其董事於面對有關法律行動時得到保障。

董事之提名

在考慮新董事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幹、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和專業道德，尤其彼等於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之前，甄選及審批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加入董事會一事由全體董事會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為批准委任董事共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設立其職權範圍，其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余文耀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以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之問題；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與賬目，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連同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確立正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為制訂該等薪酬相關之政策設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組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該計劃，同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兩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 22 內。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內。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30
非核數服務	-
	<hr/>
	23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主席）、鍾瑄因先生以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各財務期間之賬目，並須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姓名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出席會議次數

3/3
3/3
2/3

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維持妥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已根據明確之架構授權管理層實行所有有關之財務、營運、遵例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制度之效能及充足性。董事會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上述檢討工作。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橋樑。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已分別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誠意決定以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保持開放及定期溝通之政策，並且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合理地作出資料披露。關於本公司之資料通過以下方式向股東發佈：

- 向全體股東提呈中期和全年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登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發表其他公佈及刊發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董事介紹

BIOGRAPHICAL DETAILS OF DIRECTORS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彼為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及惠升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止。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蔡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蔡哲仁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左至右：

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志鴻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彼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 鍾樹根先生
- > 鍾瑄因先生
- > 蔡國雄先生
- > 陳志鴻先生
- > 余文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行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鍾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余文耀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和一間從事零售及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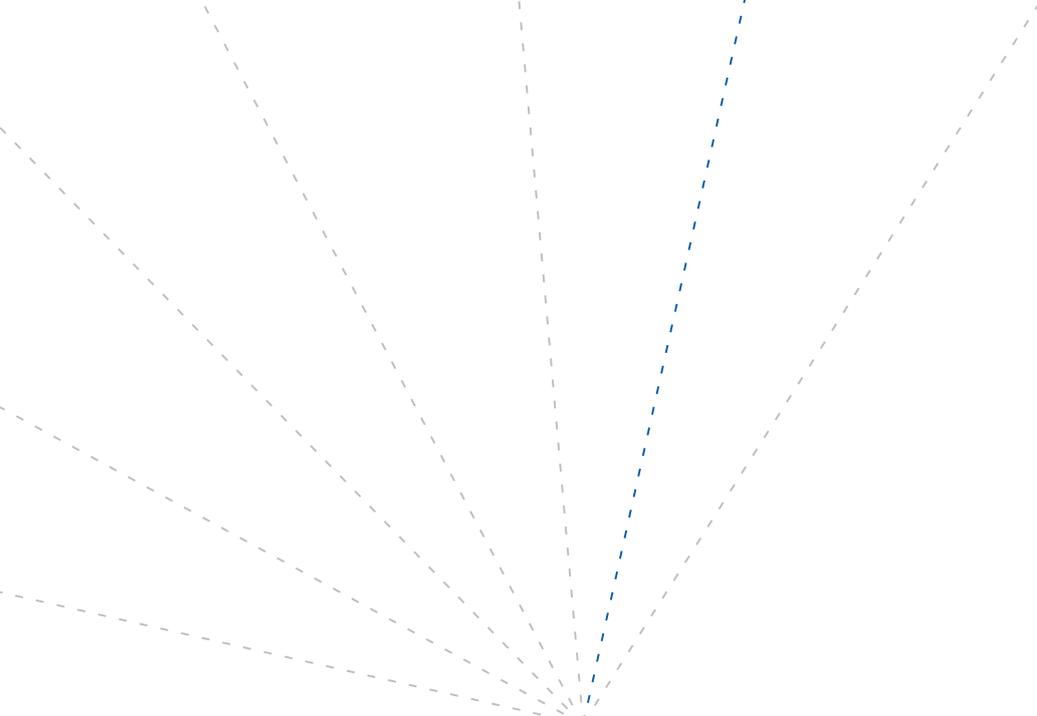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乃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鍾樹根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在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上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曾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分別任職香港中文大學之電腦操作員、地下鐵路公司電腦協調員、Hong Kong Security Limited 及香港賽馬會之電腦監督。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擔任東區區議會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及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委任鍾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書

REPORT OF THE DIRECTORS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
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以及於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

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6 至 66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根據舊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名稱及分類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6,975,000	6,975,000	-	-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6,975,000	6,975,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0.111	53,475,000	53,475,000	-	-
合計				67,425,000	67,425,000	-	-

附註：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行使期將會自合資格參與者離任後一個月起失效。

*** 倘本公司有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不包括涉及交易發行股份作合併），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合資格參與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所有尚未行使惟將予行使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彼之聯繫人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新購股權計劃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批准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10%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林文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
史榮長先生 (副主席) #
李嘯塵先生 (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 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辭任。

** 楊乃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史榮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嘯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楊乃江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且彼須根據細則第 87(3)條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亦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8(1)條，蔡國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須在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建議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建議，但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建議可能註明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之要約建議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匯款 1.00 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中披露。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內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26,181,00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以上所披露關於舊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以上各人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取得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部分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乃江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24,885,000	2.5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均富會計師行（「均富」，現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審核。因均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合併業務從而以立信德豪之名義執業，均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而立信德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期間概無任何核數師之變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由立信德豪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蔡國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所載，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蔡哲仁先生	實益權益	好倉	118,327,500	12.01
	實益權益	淡倉	132,600,000	13.45
智財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好倉	132,600,000	13.45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已支付／應付 705,000 港元作為投資管理費予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盈富資產有限公司（「盈富資產」）（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近乎全資擁有）。盈富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上述交易構成一項微不足道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閱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報表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2312)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6至66頁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洪綺微

執業證書號碼 P05419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6	58	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淨額		(2,397)	1,140
		(2,339)	1,320
行政開支		(9,831)	(19,357)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	(12,170)	(18,037)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0	(12,170)	(18,03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6.22)	(13.7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0	524
待售財務資產	16	3,341	-
		3,721	524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19,361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84	744
應收貸款	1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487	9,299
		32,632	16,9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	597
		32,304	16,379
流動資產淨額		32,304	1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36,025	16,90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9,856	6,982
儲備	23	26,169	9,921
		36,025	16,903
總權益		36,025	16,903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0	52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	1
待售財務資產	16	3,341	-
		3,722	52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7	19,361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781	7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487	9,299
		32,629	16,97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	585
流動資產淨額		32,315	16,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產淨額		36,037	16,915
權益			
股本	21	9,856	6,982
儲備	23	26,181	9,933
總權益		36,037	16,915

蔡國雄
董事

陳志鴻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73	(附註 23(i)) 11,483	-	987	(12,709)	3,134
以股付支付之僱員薪酬 (附註 22)	-	-	6,462	-	-	6,462
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 21(i) 至 (iii))	3,609	22,374	-	-	-	25,983
股份發行開支	-	(639)	-	-	-	(6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3,609	21,735	6,462	-	-	31,80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8,037)	(18,037)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82	33,218	6,462	987	(30,746)	16,903
發行普通股份 (附註 21(iv))	1,397	5,725	-	-	-	7,122
股份發行開支	-	(178)	-	-	-	(178)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 22)	674	13,272	(6,462)	-	-	7,484
已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23(ii))	803	17,048	-	(987)	-	16,8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2,874	35,867	(6,462)	(987)	-	31,29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 虧損總額	-	-	-	-	(12,170)	(12,17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6	69,085	-	-	(42,916)	36,0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12,170)	(18,03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44	212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57)	(2)
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	(177)
股本付款開支	-	6,46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1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1,984)	(8,1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增額	(12,428)	(6,9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額	(1,040)	(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額	(269)	(41,892)
業務動用之現金	(25,721)	(57,168)
已收銀行利息	1	1
已收股息收入	57	2
已收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	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63)	(57,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393)
收購待售財務資產	(3,34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41)	(3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7,484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16,86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122	25,983
股份發行開支	(178)	(63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31,292	25,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188	(32,16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9	41,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7	9,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會展廣場辦公室大樓 4209 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24 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指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性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⁵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作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資產，惟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公平值損益將會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包括該等非買賣股權投資，而實體將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夠計量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蒙受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26至66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另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之年度貫徹應用。本集團所採納新頒佈或新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3.2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下文會計政策中之說明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3. 編製基準 (續)

3.2 計量基準 (續)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之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均在附註 5 中披露。

3.3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第 4.2 項）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以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計算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自本集團之角度考量作減值測試。如有需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項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購附屬公司（不包括該等於共同控制下之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且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獲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乃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4.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入賬實體中各自之財務報表，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其中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可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先並非以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報之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現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亦已按交易日所釐定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於匯率之波幅並不重大之情況下以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兌換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權益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4.4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提，使用之年率如下：

汽車	4 年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4 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損益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務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6 非財務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值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最小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若干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減值虧損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以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數額。

4.7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組成）為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釐定，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的資產租賃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中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該等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時間模式者則除外。已收租金回贈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已付租賃總付款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外之財務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待售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等類別。管理層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有關資產之分類，並於可行及適當時候在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買賣財務資產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如為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加入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該等權利，且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予轉讓時，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審核財務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出現該等證據，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收購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除外。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損益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見該等財務報表附註 4.4）而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8 財務資產 (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作出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

(iii) 待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被界定為待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待售股本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會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憑證。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8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倘若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減值虧損予以計量及確認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若有客觀憑證證明按賬面值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產生，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差額予以計量。虧損金額乃於減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之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待售財務資產

當待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且存有客觀憑證顯示該資產減值時，相關金額自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作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重大還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平值減先前於損益確認資產之減值虧損後予以計量。

於股本工具分類作待售投資之回撥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其後公平值增加可客觀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權證券之減值虧損予以回撥。就上述情況之回撥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待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料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間所存在之差額予以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所得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現期或以往報告期須向財政機構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有關責任或申索於截至報告日期仍未支付，乃根據所涉及之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現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稅基於報告日期之臨時差額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未運用稅務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則遞延稅項資產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可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未運用稅項抵免確認入賬。

如初步確認某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的臨時差額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除業務合併外），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涉及或其他全面收益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予以呈列：

- (a) 本集團合法擁有強制性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本集團擬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於及僅於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對銷當期稅項負債；及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9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有意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4.11 股本

普通股乃列作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如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權交易直接相關之成本增加，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4.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按該退休計劃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支付額外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的已確認供款在到期時為支出，倘有少付或多付供款的情況發生，將確認為負債及資產並因其屬短期性質而列於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2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續)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有補償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4.1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集團設立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

所有為換取獲授予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的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授之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最終於損益表支銷，而權益則作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支銷。於假設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原先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先估計，則不就往期支銷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4.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規定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已履行或註銷或失效時予以取消確認。

如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明顯不同的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5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4.16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能夠就責任之數額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朗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且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4.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

- 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其收益來自就證券收取之股息收入；
- 提供貸款融資，其收益為已確認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採用之計量政策乃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政策相同，除了：

- (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虧損；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iv) 所得稅；及
- (v)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計算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4.17 分部資料 (續)

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來自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因其主要由本集團總部應用。

4.18 關連方

(a)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部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 (a)(i) 所界定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成員。

某一人士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i) 非上市股本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倘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本集團不得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股本工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資料：

- 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化對該工具而言屬重大；或
- 無法合理評估以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之各種估計之可能性。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根據其客戶／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四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每年25%）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因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

6. 收入

年內確認之本集團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57	2
貸款利息收入	-	177
	58	18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估值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溢利淨額」項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23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1,800,000 港元）。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及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 / 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及非上市 證券的投資		提供貸款融資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57	2	-	177	57	179
可申報分部收入	57	2	-	177	57	179
可申報分部 溢利/(虧損)	(3,045)	482	-	(3,000)	(3,045)	(2,51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147	8,168	-	-	23,147	8,168
應收貸款減值 虧損	-	-	-	(3,177)	-	(3,177)

7. 分部資料 (續)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57	17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集團收入	58	180
可申報分部虧損	(3,045)	(2,5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	1
折舊	(244)	(2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82)	(15,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70)	(18,037)
可申報分部資產	23,147	8,168
其他企業資產	13,206	9,332
集團資產	36,353	17,500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328	597
集團負債	328	597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58	53	380	524
中國	-	127	-	-
	58	180	380	524

註冊地司法權區乃參照本集團視作總部的司法權區而釐定，且擁有大部分業務及為管理中心。

7. 分部資料 (續)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其提供服務的位置為基礎。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 127,000 港元或 71% 之收入來自一名涉及貸款融資業務之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入產生自貸款融資業務。

8.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230	200
折舊	244	21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2)	4,056	10,131
匯兌虧損，淨額	1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468	1,21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17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8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零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所得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計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70)	(18,037)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	(2,008)	(2,976)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	(5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	1,8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9	1,229
所得稅開支	-	-

9.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 78,693,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67,178,000 港元)，可抵銷引致該等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能肯定是否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除上述已披露事項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無)。

10.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約 12,17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8,037,000 港元) 中，虧損約 12,17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7,622,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12,17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8,037,000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95,554,179 股 (二零一零年：130,988,322 股經重列普通股) 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於報告日期後但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前之紅股發行及股份合併。

於計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降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並不入賬，乃因反攤薄影響所致 (二零一零年：反攤薄)。

1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i))	3,949	3,58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07	85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 22)	-	6,462
	4,056	10,131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i)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於年內委任／ 辭任日期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股份 付款開支 千港元	僱主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志鴻	300	195	-	12	507
蔡國雄	360	-	-	-	360
林文彬	200	-	-	-	20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120	-	-	-	120
余文耀	120	-	-	-	120
鍾樹根	120	-	-	-	120
史榮長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辭任					
楊乃江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嘯塵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六日 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辭任					
	1,220	195	-	12	1,4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志鴻	300	195	669	12	1,176
蔡國雄	360	319	669	-	1,3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	120	-	-	-	120
余文耀	120	-	-	-	120
鍾樹根	120	-	-	-	120
	1,020	514	1,338	12	2,884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i)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之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二零一零年：無)。

(ii)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 (二零一零年：兩名) 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三名 (二零一零年：三名) 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39	66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5	31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	1,955
	1,174	2,655

薪酬幅度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3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時之酬金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 (二零一零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3	500	903
累計折舊	(168)	(224)	(392)
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5	276	511
添置	139	254	393
出售	-	(168)	(168)
折舊	(104)	(108)	(212)
年終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2	404	946
累計折舊	(272)	(150)	(422)
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254	524
添置	-	100	100
折舊	(135)	(109)	(244)
年終賬面淨值	135	245	3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2	504	1,046
累計折舊	(407)	(259)	(666)
賬面淨值	135	245	380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2	2,6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82)	(2,668)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68	1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	2,6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682	2,6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公司直接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於中國從事貸款融 資業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暫無營業

16. 待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計於中國之非上市部分	3,34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待售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愛爾益地」）	中國	高科技電子產品之批發	人民幣 2,760,000 元	12% (二零一零年:無)

北京愛爾益地為一間中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擁有其股本權益。

於各報告日期，非上市待售股本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於報告日期就非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以及管理層不擬出售該等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9,361	6,933

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掛牌競價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經營活動內呈列，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虧損）/ 溢利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 51,000 港元購買在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並以 28,000 港元出售，本公司董事陳志鴻先生為其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總資產逾 10%。

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電影製作及 運營電影院	24,000,000 股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無)	0.3% (二零一零年:無)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物業投資、中國之 一般貿易業務以及 中國與印尼間之 煤炭貿易業務	10,000,000 股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無)	5.9% (二零一零年:無)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1,090	256	1,090	256
預付款項	694	413	691	412
其他應收款項	-	75	-	75
	1,784	744	1,781	743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日期之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到期日較短，因此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不大。

19. 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177	3,17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77)	(3,177)
	-	-

應收貸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177	3,1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之汽車租賃業務。是項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標準及詮釋列賬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乃釐定為減值，乃因對手方之欠付利息及本金額所致。此已顯示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必悉數收回。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及本公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元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042	8,139
活期存款	445	1,160
	11,487	9,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活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 0.04% (二零一零年：0.04%)

2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 普通股		337,344,000	3,373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	67,455,000	675
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	(ii)	202,399,500	2,024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ii)	91,005,000	9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98,203,500	6,982
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iv)	139,635,000	1,397
已行使購股權	22	67,425,000	674
已行使認股權證	23(ii)	80,309,520	8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985,573,020	9,856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67,455,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 0.086 港元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21.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開發售，202,399,5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以每股 0.057 港元按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合資格股東所持每兩股獲發一股之基準予以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91,005,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按每股 0.095 港元發行，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配售協議，139,635,000 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 0.051 港元予以發行，其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2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答謝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無條件，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否則於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 1%。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越此上限之購股權需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 10%（「10% 上限」）。本公司可隨時按照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 10% 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允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相等於（倘獲行使）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逾 5,000,000 港元之購股權，須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授出之日起計 28 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可供接納。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披露。

2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續)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6,975,000	-	6,975,000	-	0.111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6,975,000	-	6,975,000	-	0.11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53,475,000	-	53,475,000	-	0.111	
			67,425,000	-	67,425,000	-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結餘	十二月十四日授出	年內行使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75,000	-	6,975,000	0.111
陳志鴻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6,975,000	-	6,975,000	0.111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	53,475,000	-	53,475,000	0.111
			-	67,425,000	-	67,42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約 6,462,000 港元 (附註 12)，乃由董事透過畢蘇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量中重大輸入值包括上述顯示之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11 港元及行使價。另外，計量計及購股權之到期年限十年以及本公司股份波動 91%。相關預期波動乃參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股份資料而釐定。無風險率乃按每年 2.83% 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67,425,000 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 0.111 港元予以行使。年內所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於行使日期為 0.12 港元。

23.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i)	69,085	33,218
購股權儲備		-	6,462
認股權證儲備	(ii)	-	987
累計虧損		(42,916)	(30,746)
		26,169	9,921

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 (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483	-	987	(13,112)	(642)
發行普通股 (附註 21(i) - (iii))	22,374	-	-	-	22,374
股份發行開支	(639)	-	-	-	(639)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 (附註 22)	-	6,462	-	-	6,462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21,735	6,462	-	-	28,197
年內虧損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7,622)	(17,6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218	6,462	987	(30,734)	9,933
發行普通股 (附註 21(iv))	5,725	-	-	-	5,725
股份發行開支	(178)	-	-	-	(178)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 22)	13,272	(6,462)	-	-	6,810
已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 (ii))	17,048	-	(987)	-	16,0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35,867	(6,462)	(987)	-	28,41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170)	(12,1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85	-	-	(42,904)	26,181

23. 儲備 (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股份溢價可供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惟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六名獨立投資者(即 Chan Ka Ling、Tang Man Lai、Ho Chuek Kan、Chong Wai Moon、Chong Wai Tim 及 Yeung Wai Chun)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六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 0.003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337,3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於發行日起計滿 36 個月期間之日屆滿。各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現金 0.05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於往年就認股權證收取之代價為 987,000 港元(已扣除發行開支約 25,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新股份之行使價由 0.05 港元調整至 0.25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337,300,000 股調整為 67,460,000 股。本公司之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認購 1 股面值 0.25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後，藉著註銷實繳股本每股已發行股份 0.24 港元後，本公司每份認股權證將授予認購 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權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但每股行使價及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則維持不變。

根據認股權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之每股新股份行使價由 0.25 港元調整為 0.21 港元，而認股權證之數目由 67,460,000 份調整為 80,309,524 份，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乃因附註 21(iii) 載述之公開發售所致。

發行旨在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有 80,309,520 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 0.21 港元之行使價行使並導致發行 80,309,52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2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725	1,2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67	1,480
	7,792	2,764

本集團／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租入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租約初步年期為一至兩年，可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本公司與各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續期。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5.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應付予盈富資產有限公司之 投資管理費	(i)	705	660
已付予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 物業管理開支	(ii)	-	75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與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於投資經理中擁有股權，並為投資經理的董事之一。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物業管理開支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75,000港元）以使用固定資產。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亦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等物業管理開支經參考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釐定。

(b) 員工福利開支及董事酬金包括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以下分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9	1,947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	1,338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48	28
	2,207	3,313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進行紅股發行以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四股紅利股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完成及已發行 3,942,292,08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8. 報告日期後事項 (續)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 (1)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49,260,000 股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已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 0.238 港元之價格予以發行，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業務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質，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與主要管理人員緊密合作，分析及訂定政策管理及監察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的最重大財務風險於下文詳述。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有關下列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之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成本減減值				
待售財務資產	3,341	-	3,341	-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	19,361	6,933	19,361	6,9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75	-	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7	9,299	11,487	9,299
	34,189	16,307	34,189	16,30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8	597	314	585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ii) 外匯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外幣匯率所致。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惟若干待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就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有關財務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浮動之風險，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並不高。

(iv) 價格風險

股份價格風險有關股本證券將會造成之風險，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如附註16所述，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並按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值）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股價敏感度分析

就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而言，於二零一一年恆生指數錄得平均波幅 6.74% (二零一零年：3.22%)。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iv) 價格風險 (續)

下表概述恆生指數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虧損淨額及累計虧損造成之增加 / 減少影響。分析乃基於假設恆生指數增加 / 減少 10% (二零一零年: 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市股本證券根據恆生指數過往相關性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0% 千港元
年內虧損淨額 及累計虧損	(1,936)	1,936	(693)	693

(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財務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即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透過嚴格挑選交易對手以及對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將信貸風險盡量減低，並會對逾期未還之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整體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以上於各回顧期間報告日期尚未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自過往年度以來，信貸及投資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將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有效限制至合理水平。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v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本集團將不能履行其財務負債有關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之現金儲備，以應付財務負債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自過往年度以來，流動資金政策一直由本集團遵循，並被視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負債均會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清償。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甚微。

(vi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難以觀察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公平值架構中第一級而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零年：第一級）。

30. 資本管理—本集團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i) 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回報及利益；
- (ii) 維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確保具備最佳資本架構及提供最佳股東回報，並考慮本集團未來資金需要及資本成效、現時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亦定期為整體資本架構作出平衡。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性質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回撥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亦會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考慮籌措長期借款作為資金之另一來源，而有關投資的回報將會令借款之債務成本用得其所。

本集團就股本管理目的而將權益總額視為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達約 36,025,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3,000 港元），此乃由本集團經考慮預測股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商機後認為達最佳水平。

本集團亦會盡力確保自一般業務經營中取得穩定及可靠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增任何債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表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58	180	186	674	730
未計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12,170)	(18,037)	(8,324)	(54,209)	33,238
所得稅開支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2,170)	(18,037)	(8,324)	(54,209)	33,238

資產與負債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資產	36,353	17,500	45,623	12,945	65,900
總負債	(328)	(597)	(42,489)	(1,487)	(1,220)
淨資產	36,025	16,903	3,134	11,458	64,6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國雄 (主席)
陳志鴻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
鍾琯因
鍾樹根

公司秘書

謝錦輝 ACIS, ACS, MHKIoD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 (主席)
鍾琯因
鍾樹根

薪酬委員會

鍾琯因 (主席)
陳志鴻
余文耀

提名委員會

蔡國雄 (主席)
余文耀
鍾琯因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209室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樂基中心
12樓B室

律師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代號

2312

網址

<http://www.cflg.com.hk>